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

特別代理人 劉彥良律師

被告 彭武富

城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存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1至9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黃忠文